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政办发〔2016〕12号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春节期间文武山重点林区 森林防火管制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城办事处、吉河镇政府, 区林业局、民政局、安监局、监察局、市场监管局, 公安汉滨分局、交警大队:

《2016年春节期间文武山重点林区森林防火管制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

2016 年春节期间文武山重点林区 森林防火管制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6 年春节、元宵节、清明节期间文武山及香溪洞重点林区森林防火及野外用火管理工作,按照区政府《森林防火通告》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从 2016 年 2 月 3 日(农历腊月二十五)开始全面宣传,2 月 6 日、7 日(农历腊月二十八、除夕),2 月 22 日(农历正月十五),4 月 3 日、4 日(清明节),在进入文武山、香溪洞景区的入口设卡,检查进入林区人员,禁止携带火种、火纸、冥币、鞭炮等,提倡文明祭祀,确保森林资源和景区安全。

二、组织领导

春节期间文武山重点林区森林防火管制检查工作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林业局、民政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新城办、吉河镇等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指挥、协调等工作;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香溪洞风景区管理局要安排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配合做好香溪洞风景区防火管制检查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工作

1. 由区森林防火办负责,根据区政府《森林防火通告》,在

管制区域重要位置制作安装 2 大块通告牌，在每个检查站制作安装防火检查站牌。

2. 由区森林防火办负责，与安康电视台、安康日报社及市区政府网站联系，从 2 月 3 日起，将区政府《森林防火通告》在安康电视台重要时段滚动播出，在安康日报、市区政府网站刊登。

3. 由区森林防火办负责，将区政府《森林防火通告》印制 1000 份，新城办、吉河镇负责发放至各辖区的村组、社区、居民小区及文武山区域村庄、农户和农家乐，并张贴在重要位置。

4. 由区森林防火办、区民政局、香溪洞管理局、新城办、吉河镇各安排一辆宣传车，在香溪洞景区、吉河镇、县河镇、新城办有关区域巡回宣传区政府《森林防火通告》、《森林防火条例》及《殡葬管理条例》等。

5. 由区森林防火办负责，联系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向城区群众群发文明祭祀，注意森林防火的公益短信。

（二）管制工作安排

在新城办、吉河镇沿南环快速干道由东向西至马坡岭，设立马坡岭、王家窑、卧龙山庄、香溪隧道口、火葬场公墓后张垭子、香溪洞景区（红旗林场）入口、陈家沟二组、曾家梁共八个防火联合检查站，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主要负责检查、劝阻和制止入山祭祀人员携带火纸、香裱、鞭炮在林区焚烧，提倡鲜花、植树等文明祭祀行为。纵深林区内村组由新城办、吉河镇组织安排镇村干部值守巡查。

（三）人员抽调安排

联合检查站从区林业局、民政局、交警大队、香溪洞管理局、森林公安分局、吉河镇、新城办抽调人员组成。

1. 新城办抽调 7 名带队领导、35 名工作人员，共 42 人；
2. 吉河镇抽调 1 名带队领导、5 名工作人员，共 6 人；
3. 交警大队抽调 1 名牵头领导、交警 18 名，共 19 人；
4. 区民政局抽调 1 名牵头领导、16 名工作人员，共 17 人；
5. 区林业局及森林公安分局抽调带队领导 8 名、34 名工作人员，共 42 人；
6. 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及香溪洞管理局抽调 1 名带队领导、25 名工作人员，共计 26 人。其中 5 名队员值守香溪洞景区入口检查点，20 名半专业扑火队员做好应急扑火准备；
7. 区安监局牵头，组织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在文武山各卡点，重点在进入香溪洞景区入口以内制止销售火纸、鞭炮行为。
8. 公安汉滨分局安排 1 名领导负责，组织相应警力作为机动人员，及时出警处置应急情况。

（四）检查站人员分布

1. 吉河镇辖区内 1 个检查点，由吉河镇、区林业局各派 1 名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区民政局 2 人、林业局及森林公安分局 4 人、交警 2 人、吉河镇 5 人共 15 人组成。
2. 新城办辖区内 7 个检查点，每个点由新城办、林业局各派 1 名领导带队，每个点的检查人员由区民政局 2 人、林业局及森

林公安分局 4 人、交警 2 人、新城办 5 人共 15 人组成。

其中，香溪洞景区（红旗林场）入口检查点由新城办、区林业局、香溪洞管理局各派 1 名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区民政局 2 人、交警 4 人、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 6 人、新城办 5 人、香溪洞管理局 5 人共 25 人组成。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春节期间文武山重点林区森林防火管制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宣传动员、人员抽调等工作，做好抽调人员到岗情况的督查，督促其按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安排，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二）做好林区内的巡查工作。新城办、吉河镇要召开村组、社区干部会认真进行安排部署和宣传动员，进一步夯实责任。在做好检查点管制工作的同时，要安排镇办干部进村入户，组织村组党员干部、护林员在林区内巡查，制止坟头烧纸、焚香、放炮等行为，发现火情及时组织处置并报告。

（三）强化重要入口的管制检查。各检查组要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劝阻和制止入山祭祀人员携带火纸、香裱、鞭炮在林区焚烧，提倡鲜花、植树等文明祭祀行为。分布在各检查站的公安交警，在全面参与管制工作的同时，要分别做好交通疏导管制、检查站治安秩序维护。在工作中，要注意工作方法，多做宣传

解释工作，赢得群众的理解，切忌工作方法简单粗暴。

（四）严肃管制检查工作纪律。区林业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政局，瀛湖风景区管委会、香溪洞风景区管理局，新城办、吉河镇，要按照人员抽调安排，在2月3日前将带队领导、抽调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书面报区森林防火办。2月6日、7日（农历腊月二十八、除夕），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4月3日、4日（清明节）上午9时，带队领导、抽调人员要准时到达指定岗位。区森林防火办负责签到考勤；由区监察局安排2名干部，负责对人员到岗和履职情况进行督查。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纪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香溪洞风景区管理局。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印发
